

监督索引号 53040003200300401000

云南元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2023 年 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云南元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云南元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自然保护区法律法规和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自然保护区的方针政策。

2. 依法保护自然保护区内野生动植物资源和自然资源，调查资源并建立档案。

3. 制定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统一管理自然保护区，组织开展以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护林防火为主的巡护监测。

4. 组织实施自然保护区的规划、修编、调整。

5. 宣传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自然保护知识的教育。
6. 加强自然保护区林政资源监管、病虫害防治和森林防火工作。
7. 开展保护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及野生动物临时收容救治工作。
8. 进行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及科学研究。
9. 负责自然保护区界标的设置和管理。
10. 在不影响保护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前提下，组织开展参观、旅游等活动。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贯彻执行自然保护区法律法规和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自然保护区的方针政策，依法保护自然保护区内野生动植物资源和自然资源，制定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统一管理自然保护区，组织开展以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护林防火为主的巡护监测，宣传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自然保护知识的教育，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及科学研究。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 9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科研所、资源保护科、宣教科、红河站、澧江站、甘庄站、因远站、羊街站。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云南元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云南元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云南元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36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36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34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4 人（离休 0 人，退休 14 人）。

年末其他人员 52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52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3 人。

实有车辆编制 7 辆，在编实有车辆 6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云南元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云南元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云南元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5,102,334.03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245,225.03 元，占总收入的 80.65%；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4,857,109.00 元，占总收入的 19.35%。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4,130,925.59 元，增长 19.7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773,816.59 元，增长 15.88%；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1,357,109.00 元，增长 38.7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资金收入增加及元江县财政拨入历年欠拨项目资金 4,857,109.00 元，导致本年度收入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云南元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5,102,334.03 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71,572.04 元，占总支出的 43.71%；项目支出 14,130,761.99 元，占总支出的 56.29%；

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4,136,445.59 元，增长 19.73%。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56,817.64 元，增长 2.40%；项目支出增加 3,879,627.95 元，增长 37.85%；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增加及元江县财政拨入历年欠拨项目资金 4,857,109.00 元，导致本年度支出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云南元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0,971,572.04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0,395,246.37 元，占基本支出的 94.7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576,325.67 元，占基本支出的 5.25%。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云南元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4,130,761.99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项目支出工作开展情况：

1.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项目 360,000.00 元，完成公益林巡护监测平台系统开发、安装及使用。

2.森林防火专项经费项目 339,982.36 元，完成防火物资采购及森林防火指挥车燃油采购。

3.中央财政林区管护站点建设补助经费项目 107,684.27 元，完成西拉河管护站建设并通过市级验收。

4.林下可燃物清（烧）除补助经费 80,000.00 元，完成元江保护区内林下可燃物清除，面积 4295.00 亩。

5.中央财政森林资源管护站点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117,523.82 元，完成小河底管护站建设并通过市级验收。

6.中央财政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经费项目 10,058.00 元，完成对元江保护区 5 万亩稀树灌木草原监测，及时上报相关数据。

7.省级森林防火补助经费项目 177,450.00 元，完成森林防火宣传、巡护人员培训、防火物资采购。

8.森林防火车辆购置补助经费项目 993,800.00 元，完成 11 座运兵车一辆、7 座运兵车 2 辆、防火消防水车 1 辆、巡护摩托车 20 辆采购。

9.森林防火车辆购置专项经费 48,901.42 元，完成 11 座运兵车一辆、7 座运兵车 2 辆、防火消防水车 1 辆购置税及保险购买。

10.2018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生态保护体系建设）0.00 元，完成元江保护区能力建设。

11.中央财政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建设补助经费项目 414,068.00 元，完成疫源疫病标准站提升建设、疫源疫病监测设备物资采购。

12.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补助资金项目 1,398,155.44 元，完成 156 平米生物多样性多功能展厅建设，完成保护区科学考察编写，完成生物多样性调查及行政执法所需的设备物资采购。

13.森林防火“三三制”专项经费项目 67,000.00 元，完成 2 辆森林消防车运行维护及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材料制作。

14.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偿金）补助资金项目 2,888,129.00 元，通过“一卡通”完成元江保护区内国家级公益林权属为集体和个人的补偿金兑付。

15.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项目 1,406,786.68 元，完成 29.83 万亩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完成护林员 1-11 月份劳务费发放；完成西拉河脊背山、卡腊窝红垭口防火通道修缮费；完成公益林管护人员培训 10 期；完成罗垵公益林管护业务用房租租赁；完成公益林宣资料制作；完成红河公益林管护所门禁、摄像头安装；完成红河公益林管护所会议桌采购；完成红河公益林管护所内绿化；完成小河底公益林管护站电力配套工程建设；完成卡腊点公益林管护点建设，独寨、罗垵专业队驻防点营房修缮；完成乌布鲁水库至龙潭窝红垭口公益林巡护步道修缮；完成西拉河公益林管护站地勘费；拨付社区森林防

火联防经费 5.28 万元；完成红河公益林管护所招投标、工程造价费用支付。

16.2023 年元江管护局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恢复补助资金项目 118,400.00 元，希陶木与云南火焰兰原生境回归已完成招投标，项目正在实施中，其他正在招投标中。

17.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经费项目 784,000.00 元，完成云南元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绿孔雀监测体系第三期建设。

18.2019 年元江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772,980.00 元，完成元江保护区科研中心及 4 个管护站业务用房建设，界碑、标制牌安装，巡护步道修缮，并通过省级验收。

19.中央财政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补助经费项目 22,935.00 元，完成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所需的 KN95 口罩 4500 只、75%消毒酒精 950 瓶采购，报销监测人员差旅费。

20.遗属补助资金项目 22,908.00 元，完成 3 名遗属人员补助资金发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云南元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5,225.03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0.65%。与上年相比增加 2,773,816.59 元，增长 15.88%,主要原因：节能环保和农林水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54,410.0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70%。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生活补助、事业单位离退休生活补助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 688,673.1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40%。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及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2,441,232.7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2.06%。主要用于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自然保护区、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15,332,383.1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5.73%。主要用于事业机构、森林资源管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动植物保护、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628,526.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10%。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856,908.00 元，决算为 864,552.2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

初预算为 630,000.00 元，决算为 678,701.42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78.50%，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7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96,908.00 元，决算为 162,125.8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8.75%，完成年初预算的 82.34%；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0,000.00 元，决算为 23,725.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2.74%，完成年初预算的 79.08%，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23725.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云南元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856,908.00 元，支出决算为 864,552.2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30,000.00 元，决算为 678,701.4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7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96,908.00 元，决算为 162,125.8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34%；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0,000.00 元，决算为 23,725.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08%。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需要购置的 4 辆特种业务用车因价格上涨，增加购置税及保险预算，导致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772,341.45 元，增长 837.5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678,701.42 元，增长 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89,845.03 元，增长 124.3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3,795.00 元，增长 19.04%。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购置了 4 辆特种业务用车，金额 678,701.42 元，加上元江天气炎热，森林防火任务艰巨，森林防火车辆使用较高，导致车辆运维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3 年无因公出国（境）人员。

2.购置车辆 4 辆。购置车辆原因是为加强元江保护区森林草原防火能力，全面提升森林草原火灾科学防控水平，严防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发生。切实巩固元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成果，促进保护区安全高效有序发展。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主要用于元江保护区森林资源管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43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334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森林

资源管护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主要原因是我局 2023 年未接待过国（境）外人员。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云南元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比上年增加 0.00 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核算范围。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云南元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资产总额 18,959,531.63 元，其中，流动资产 464,941.05 元，固定资产 2,444,095.41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14,853,918.96 元，无形资产 15,333.21 元（净值），其他资产 1,181,243.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9,350,024.07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243,679.9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12）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83,503.13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47,41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6,093.13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公开 13-公开 15 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

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0003200300401111